

YI GE YUE
XUE

ZHONGYI NEIKE

中医内科 一个月学

主编 饶伟英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一个月学中医内科

YIGEYUE XUE ZHONGYI NEIKE

主 编	饶伟英		
副 主 编	胡 岗	马治国	岳桂华
编 委	马治国	尹立英	王晓岚
	田义龙	张红英	沈 勇
	岳桂华	胡 岗	赵 卫
	赵云夕	饶伟英	崔书国
	霍玉芳		



人 民 军 医 出 版 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月学中医内科/饶伟英主编.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5091-1172-7

I. 一… II. 饶… III. 中医内科学 IV. R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3887 号

策划编辑:成 博 文字编辑:荣 堃 责任审读:黄栩兵

出 版 人:齐学进

出版发行:人民军医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通信地址:北京市 100036 信箱 188 分箱

邮编:100036

质量反馈电话:(010)51927270;(010)51927283

邮购电话:(010)51927252

策划编辑电话:(010)51927300—8167

网址:[www. pmmp. com. cn](http://www.pmmp.com.cn)

印刷:北京国马印刷厂 装订:京兰装订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0.125 字数:257千字

版、印次:2007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2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有缺、倒、脱页者,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编者结合自己丰富的中医教学和临床经验,分30讲系统阐述了中医内科学基本治疗方法,详细介绍了50余种中医内科常见病的病因病机、诊断、辨证论治、其他疗法等内容。本书系统全面,通俗易懂,可供中医院校学生及中医爱好者学习参考。

目 录

第1讲	中医内科治则治法	(1)
一、治则		(1)
二、治法		(6)
第2讲	肺系疾病(一)	(11)
一、感冒		(11)
二、咳嗽		(17)
第3讲	肺系疾病(二)	(25)
一、哮证		(25)
二、喘证		(31)
第4讲	肺系疾病(三)	(38)
一、肺胀		(38)
二、痰饮		(43)
第5讲	肺系疾病(四)	(51)
一、肺痿		(51)
二、肺癆		(54)
第6讲	肺系疾病(五)	(60)
肺癰		(60)
第7讲	心系疾病	(65)
一、心悸		(65)
二、胸痹		(71)
第8讲	脾胃疾病(一)	(78)



一、胃痛	(78)
二、呕吐	(84)
第9讲 脾胃疾病(二)	(89)
一、噎膈	(89)
二、呃逆	(93)
第10讲 脾胃疾病(三)	(98)
一、腹痛	(98)
二、泄泻	(103)
第11讲 脾胃疾病(四)	(109)
一、便秘	(109)
二、痢疾	(114)
第12讲 脾胃疾病(五)	(120)
痞满	(120)
第13讲 肝胆疾病(一)	(126)
一、胁痛	(126)
二、黄疸	(131)
第14讲 肝胆疾病(二)	(139)
一、积聚	(139)
二、鼓胀	(143)
第15讲 肾系疾病(一)	(149)
一、腰痛	(149)
二、水肿	(153)
第16讲 肾系疾病(二)	(161)
一、淋证	(161)
二、癃闭	(167)
第17讲 肾系疾病(三)	(174)
一、阳痿	(174)
二、遗精	(179)

第18讲 肾系疾病(四)	(185)
早泄	(185)
第19讲 内分泌疾病(一)	(189)
消渴	(189)
第20讲 内分泌疾病(二)	(195)
一、瘰病	(195)
二、肥胖	(200)
第21讲 神经精神系统疾病(一)	(205)
一、头痛	(205)
二、眩晕	(211)
第22讲 神经精神系统疾病(二)	(218)
一、不寐	(218)
二、郁证	(222)
第23讲 神经精神系统疾病(三)	(228)
一、厥证	(228)
二、癫狂	(233)
第24讲 神经精神系统疾病(四)	(238)
一、痫证	(238)
二、痴呆	(242)
第25讲 神经精神系统疾病(五)	(247)
中风	(247)
第26讲 神经精神系统疾病(六)	(256)
一、痉证	(256)
二、颤证	(260)
第27讲 内科杂病(一)	(264)
一、疟疾	(264)
二、痹证	(269)
第28讲 内科杂病(二)	(277)



一、痿证	(277)
二、内伤发热	(282)
第 29 讲 内科杂病(三)	(287)
一、自汗、盗汗	(287)
二、血证	(291)
第 30 讲 内科杂病(四)	(303)
一、虚劳	(303)
二、寄生虫证	(311)

第1讲

中医内科治则治法

治则，亦称治疗原则，是治疗疾病时必须遵循的法则，也是在中医基本理论的指导下，对临床治疗立法、处方、用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治疗学理论。

治疗原则与治疗方法同属于中医学的治疗思想，但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治则是从整体上把握治疗疾病的规律，以四诊收集的客观资料为依据，对疾病进行全面的分析与比较、综合与判断，从而针对不同的病情制定出不同的治疗原则。例如虚证用补法扶正，实证用泻法祛邪，扶正和祛邪即是治疗疾病的原则之一。治法则是医师对疾病进行辨证之后，根据辨证结果，在治则的指导下，针对具体病证拟订的直接而有针对性的治疗方法，是对治则的具体体现和实施，如在扶正的治则之下，有益气、补血、滋阴、温阳等不同的治法；在祛邪的治则之下，又有发汗、泻下、清热、祛痰等不同的治法。

一、治 则

治疗原则应根据不同病情，结合机体局部和整体以及外界环境制定，在临床上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其最基本内容有治病求



本,扶正祛邪,调整阴阳,因人、因时、因地制宜几个方面。

(一)治病求本

治病求本,就是在临床治疗疾病时,必须抓住疾病的本质治疗。《素问·阴阳应象大论》说:“治病必求于本”。这是辨证论治的根本原则。治病求本包括正治反治、治标与治本两大方面。

1. 正治与反治

(1)正治:正治,又称“逆治”。是指在疾病症状的性质与疾病本质相一致的情况下,逆着疾病征象进行治疗的一种方法。所谓“逆”,是指采用方药的性质与疾病的性质相反的治疗法,又称“逆者正治”。如寒证用热药,热证用寒药,虚证用补药,实证用泻药,即“寒者热之”,“热者寒之”,“虚者补之”,“实者泻之”。这些都属于正治法。正治法是临床上最常用的一种治疗方法。

①寒者热之:寒性病证出现寒象,用温热性质的方药进行治疗,就称为“寒者热之”,如表寒证用辛温解表法,里寒证用辛热散寒法等。

②热者寒之:热性病证出现热象,用寒凉性质的方药进行治疗,就称为“热者寒之”,如表热证用辛凉解表法,里热证用苦寒清热法等。

③虚则补之:虚性病证出现虚象,用补益扶正的方药进行治疗,如阳气虚弱证用温阳益气法,阴血不足证用滋阴养血法等。

④实则泻之:实性病证出现实象,用攻逐祛邪的方药进行治疗,如痰热壅滞证用清热化痰法,瘀血内阻证用活血化瘀法等。

(2)反治:反,与“正”相对,具有变异、非常规之意。反治是指所用药物的性质、作用趋向顺从病证的某些表象而治的一种治则。这一治则采用与病证表现的假象性质相一致的方药进行治疗,故又称为“从治”,适用于本质与现象不完全一致的病证。常用的反治法主要有以下4种:

①热因热用:用温热性质的方药治疗具有假热现象病证的治疗方法,又称以热治热法。适用于阴寒内盛、格阳于外的真寒假热证,



例如病人四肢厥冷、下利清谷、脉微欲绝等，病证本质属阳衰阴寒，但同时又见身热不恶寒、口渴面赤、脉大等阳气浮越于外的假热症状，应用温热的方药顺从假热属性治其真寒，待里寒一散，阳气得复，假热自然消失。

②寒因寒用：用寒凉性质的方药治疗具有假寒现象病证的治法，即以寒治寒法。适用于阳热极盛、格阴于外的真热假寒证，例如病人渴喜冷饮、烦躁不安、便干尿黄、舌红苔黄，病证本质属里热炽盛，但同时又见四肢厥冷、脉沉等阳气被遏不能外达的假寒症状，故用寒凉的方药顺从假寒属性治其真热，待里热一清，阳气外达，假寒便会随之解除。

③塞因塞用：用补益的方药治疗具有闭塞不通症状之虚性证候的治法，即以补开塞法。适用于真虚假实证。一般实邪内阻时，往往会出现闭塞不通的症状，但在人体气血津液不足，脏腑功能低下时，也会出现因虚而闭塞不通的现象，例如脾气虚运化无力，可出现脘腹胀满；肠腑阴液不足，可导致便秘；胞宫精血亏虚，易引起闭经等，这些病证的本质皆为虚，所以运用“塞因塞用”的反治法，分别给予补气健脾、滋阴润肠以及充养精血等补益的方法治疗，闭塞不通的症状便能缓解。

④通因通用：用通利祛邪的方药治疗具有通泄症状之实性证候的治法，即以通治通法。一般气虚无力固摄时，往往会出现通利的症状，但当实邪阻滞，气化失司时，也可出现通泄下利的现象，例如饮食积滞引起的腹泻、瘀血内停出现的崩漏、膀胱湿热导致的尿频等，这些病证的本质皆为实，故运用“通因通用”的反治法，分别给予消导泻下、活血化瘀和清利湿热等祛邪的方法治疗，通泄的症状即会痊愈。

2. 治标与治本 标和本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标指现象，本即本质。标本的含义是多方面的。从正邪双方来说，正气为本，邪气为标；从病因、症状来分，病因为本，症状为标；从病变部位来分，内脏为本，体表为标；从发病先后来说，旧病为本，新病为标；原发病



为本,继发病为标。治疗疾病,应区别标本缓急,采取“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的原则。

(1)急则治其标:是指在某些情况下,标病甚急,不及时治疗标病,就会危及患者生命或影响本病治疗时所采用的一种治则。如各种原因引起的大出血,应首先止血以治标,待血止后再治其根本。又如肝病患者,出现腹水胀满,呼吸急促,二便不利时,治疗应先用利尿攻水治其标,然后再疏肝养肝治其本。

(2)缓则治其本:是对某些慢性病或急性病恢复期的治疗原则。此时病情缓和,应分析病证,找出致病原因,针对其根本进行治疗。如脾虚泻泄,脾虚不运为本,腹泻为标,治疗就应健脾益气以治本,则腹泻即可逐渐痊愈。

(3)标本兼治:是指标病、本病并重,在治疗上又不允许单治标或单治本时,应采用标本兼顾的治疗法则。如气虚外感,气虚为本,外感为标,单解表则发汗开泄,重伤其气;单补气则易留滞外邪,故治宜益气解表,标本兼治,才能达到邪去正复的目的。

(二)扶正祛邪

从邪正的关系来说,疾病的过程就是邪正斗争的过程。邪正相争的胜负,决定着疾病的进退。邪胜正衰则病进,正胜邪衰则病退。故治疗疾病,就要扶助正气,祛除邪气,改变邪正双方的力量对比,使之有利于疾病向痊愈的方向转化。“邪气盛则实,精气夺则虚”,正邪盛衰决定着病变的虚实。扶正,就是扶助正气,增强体质,提高机体的抗邪能力和自然修复能力,“扶正以祛邪”。适用于正虚邪不盛,以正虚为主的病证。扶正多采用补法,如补气、补血、补阴、补阳等。包括药物治疗、针灸、体育锻炼等。调摄精神和注意饮食营养对于提高正气亦有重要意义。祛邪,就是祛除病邪,使邪去正安,“祛邪以扶正”。适用于邪气盛,正气未衰,以邪实为主要矛盾的病证。祛邪多用泻实之法,包括药物、针灸、手术等方法来祛除病邪。常用的有发汗、涌吐、攻下、清热、化痰、消导等方法。在应用扶正祛邪这一法则时,要注意扶正不留邪,祛邪不伤正。有



时应根据邪正盛衰的变化,采取扶正和祛邪兼用,或先扶正后祛邪,或先祛邪后扶正。总之以邪去正复为目的。

(三)调整阴阳

疾病的发生,从根本上来说是机体阴阳相对平衡遭到破坏,出现偏盛偏衰的结果。因此,调整阴阳,使之恢复相对平衡,是治疗的重要法则之一。

1. 损其偏盛 损其有余适用于阴阳偏盛,即阴或阳的一方过盛有余的病证。阴或阳的一方偏盛,多因邪实引起,故损其有余属于泻法。如阳热亢盛的实热证,可用“热者寒之”的方法,以清泻阳热;阴寒内盛引起的实寒证,可用“寒者热之”的方法,以温散其阴寒。因“阴胜则阳病,阳胜则阴病”,故在阴阳一方偏盛时,应注意有无另一方的不足,如有不足,则应兼顾不足,配合益阴或扶阳之法。

2. 补其偏衰 补其不足适用于阴阳偏衰,即阴或阳的一方虚衰不足的病证,临证时可采用“补其不足”的方法治疗。如阴虚、阳虚、阴阳两虚的病证,可用滋阴、补阳、阴阳双补的治法。在阴阳偏衰的疾病过程中,一方的不足,亦可导致另一方的相对亢盛,如阴虚不足,不能制约阳气,出现阴虚阳亢的虚热证,应采用滋阴以制阳的方法治疗,所谓“壮水之主,以制阳光”;若阳虚不足,不能制阴,发生阳虚阴亢的虚寒证,应采用补阳以制阴的方法治疗,即所谓“益火之源,以消阴翳”。若阴阳两虚,则应阴阳双补。根据阴阳互根互用的理论,阴阳偏衰时亦可互损,故治疗阴阳偏衰时,还应注意“阴中求阳”和“阳中求阴”。在补阴时适当配合补阳药,补阳时适当配合补阴药。

(四)因时、因地、因人制宜

疾病的发生发展,经常受时令气候、地理环境和患者情况等因素影响。因此,在治疗疾病时,要根据当时的季节、环境、人的体质、性别、年龄等实际情况,制定出适当的治疗方法。

1. 因时制宜 因时制宜是根据不同季节气候特点来考虑治



疗用药的原则。如夏天人体腠理疏泄,冬季人体腠理致密,同为外感风寒,夏天就不宜过用辛温药物,以防开泄太过,伤津耗气。而冬天则可重用辛温解表药物,以使邪从汗解。又如暑季多雨,气候潮湿,病多夹湿,治疗应适当加入化湿、渗湿的药物。秋季气候干燥,治疗疾病慎用辛香温燥之品。

2.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是根据不同地区的地理环境特点,来制定适宜的治法、选用适宜的方药。不同的地区,由于地势高下、物产差异、气候寒热以及居民饮食习惯不同等因素,导致人的体质和发病后的病理变化不尽相同,因此,治疗用药也应有所区别。例如我国西北地区,地处高原,气候寒冷少雨,病多风寒或凉燥,治疗宜温热或润燥;东南地区,地势低下,气候温暖潮湿,病多温热或湿热,治疗宜清热或化湿,即使出现相同的病证,在具体的治疗用药方面,亦应考虑不同地区的特点。如外感风寒表证,西北地区气候严寒,人们腠理多致密,可重用辛温解表药;东南地区气候温热,人们腠理多疏松,选用辛温解表药则轻。

3. 因人制宜 因人制宜是根据患者的年龄、体质、性别和生活习惯等不同特点,来考虑治疗用药的原则。人的年龄不同,生理状况和气血盈亏有别,病理变化各异,故治疗用药也应有所区别。特别是小儿和老人,尤当注意用药的宜忌。小儿生机旺盛,但气血未充,脏腑娇嫩,肌肤疏薄,易被邪侵。发生病变后,病情变化较快,常有易寒易热、易虚易实的特点。因此治疗时既要少用补益,亦应忌投峻攻之剂,用药量宜轻,疗程多宜短,并随病情变化而及时调整治疗方案。老年人生机减退,气血阴阳亏虚,脏腑功能衰弱,发生病变后多为虚证或虚实夹杂证。所以,治疗要注意扶正,且持重守方,缓而图之;如需攻逐祛邪,也要慎重考虑,用药量应比青壮年轻,并中病即止,防止攻邪过度而损伤正气。

二、治 法

治法,即治疗疾病的方法。治法从属于一定治则。治法的内

容非常丰富,清代程钟龄根据历代医家对于治法的归类,总结为汗法、吐法、下法、和法、温法、清法、消法、补法八类。现将八法的内容简介如下。

(一)汗法

汗法也称解表法,是运用发汗解表的方药开泄腠理,调和营卫,以驱邪外出、解除表证的治法。主要适用于一切外感表证,症见寒热、头痛身痛、苔白、脉浮等。某些水肿及疮疡病初起,以及麻疹透发不畅而兼表证者,也可使用。汗法的临床应用,应根据外感病的寒热性质、人的体质及其阴阳气血盛衰的情况而定。如外感风热用辛凉发汗,外感风寒用辛温发汗。正气虚弱所致的外感证,应根据其偏于阴虚、阳虚、气虚、血虚的不同,分别采用滋阴发汗、助阳发汗、益气发汗、养血发汗。汗法以汗出邪去为度,不可发汗太过,防止伤津耗气。解表法,一般为邪气在表,尚未入里的情况下使用。如果表邪未尽,又出现里证,宜先解表后治里;如果表里俱急,须考虑用表里双解法。凡属于里证,麻疹已透,疮疡已成者,均不宜解表。此外,解表药多用辛散轻扬之品,故不宜久煎,以免药性耗散,功效减弱。服用解表药时应避风邪,如属外感风寒,还应当增加衣被,以保暖取汗。解表取汗时,以微微汗出为度。若汗出不彻,或大汗淋漓,均不适宜。

(二)吐法

吐法又称涌吐法,是通过涌吐,使停留在咽喉、胸膈、胃脘等部位的痰涎、宿食或毒物从口中吐出的一种治法。凡是痰涎壅盛,或顽痰蓄积胸膈,或痰涎阻塞气道,或宿食停滞胃脘,或误食毒物尚留胃中等,皆可用吐法治疗。吐法多用于病情急重,必须迅速吐出病邪的实证。但驱邪外出,易伤正气,故病情危笃、年老体弱、孕产及气血不足者当慎用。

(三)下法

下法又称泻下法,是运用具有通下作用的方药,通过泻下大便,以排除肠内积滞,荡涤实热,攻逐体内积水,治疗里实证的一种



治法。主要适用于胃肠积滞,实热内结,胸腹积水,瘀血内停,大便不通等证。根据病情缓急,病邪性质的不同,具体应用有寒下、温下、润下、逐水、攻瘀等。使用泻下法治疗里实便秘证时,应当在表邪未解,里实不甚的情况下,应先表后里;若表邪已解,里实已成,当用本法;若表证未解,里实已甚时,当表里双解;泻下法用药多峻猛,易伤人正气,故年老体弱、新产血亏、病后津伤者,均当慎用或忌用。本法用药易伤胃气,故得效即止,慎勿过用。服泻下药应注意保护胃气,不宜过早进食辛辣油腻之品。除此之外,还应根据兼杂证的不同,如血瘀、虫积、痰浊等,当配合其他法治疗。

(四)和法

和法又称和解法,是运用和解、调和或具有疏泄作用的方药,以祛除半表半里之邪,或调理脏腑气血偏盛偏衰的一种治法。本法应用范围颇广,如外感病中寒热往来的少阳证;内伤病中的肝脾不和、肝胃不和、肠胃不和、胆胃不和等。临床根据病邪性质不同以及脏腑功能失调的不同情况,和法的具体应用又分为和解少阳、调和肝脾、调和肠胃、疏肝和胃、调和气血等。凡邪在肌表,或邪已入里而阳明热盛者,均不宜使用和法。

(五)温法

温法即温里法,又称祛寒法,是运用温热性质的方药,以达到补益阳气,驱除寒邪以治疗里寒证的一种治法。本法主要用于寒邪侵及脏腑,阴寒内盛的实寒证;也用于阳气虚弱,寒从中生的虚寒证。温法在应用时,根据寒邪所犯部位及正气强弱的不同,而有温中散寒、回阳救逆、温经散寒、温化痰饮、温肺化饮、温肾利水、温胃理气等法。温法所用的药物,性多燥热,易耗伤阴血,使用时,必须辨清寒证的真假,若热深厥亦深的真热假寒证,误用温里法则犹如火上加油,祸不旋踵。温里法所用的药物多为辛热温燥之品,用之过久,则易伤阴,故中病即止,以免寒去热生。另外,还须针对具体病情择药选量,不可过剂,以免重伤其阴。对于素有失血、伤阴者更当慎用。

(六)清法

清法又称清热法,是运用寒凉性质的方药,通过清热、泻火、解毒、凉血等作用,以清除热邪的一种治法。本法主要适用于里热证。根据热邪所犯脏腑和病情发展的不同阶段,凡热性病无论热在气分、营分、血分,只要表邪已解而里热炽盛,又无实结者,均可应用。运用清热法时又分为清热泻火、清热凉血、清热解毒、清热养阴、清脏腑诸热等具体治法。运用清热法时还应注意,一般在表邪已解,里热已盛,或里热虽盛,尚未结实的情况使用。如邪热在表,当先表后里;里热成实,则宜攻下;表未解,里热已盛者,当表里双解。对于里真寒外假热的虚寒证,急当回阳救逆。清热法用药多为苦寒或滋阴药,久服易伤阳碍胃,必须配用醒脾和胃之品。若热邪炽盛,服寒凉药物入口即吐时,可在清热剂中少加生姜汁,或采取寒药热服的反佐服法,以防拒药。

(七)消法

消法又称消导法,是运用消食导滞、行气、化痰、利水等方药,使积滞的实邪逐步消导或消散的一种治法。本法主要用于气、血、食、痰、湿(水)等结聚停滞在脏腑、经络所形成的病证,如食积、癥瘕、痞块、蓄水、瘰癧、虫积等证。消法应用时根据邪气的性质和积聚的部位不同,可分为消食导滞、消痞化积、行气化痰、消痈排脓、消水消肿、软坚散结等。消法属于攻邪的范围,治疗正虚邪实患者,应当祛邪兼以扶正。

(八)补法

补法又称补益法,是运用具有补益作用的方药扶助正气,以消除虚弱证候的治法。本法适用于各种原因造成的脏腑虚损,精、气、血、津液或阴阳不足等证。由于人体虚损有气、血、阴、阳之分,故补法有补气、补血、补阴、补阳的不同。具体应用补法时,还可根据虚在何脏,直补其脏,若某些脏腑气血阴阳同虚时,应几法相兼进行治疗。对于“大实有羸状”的假虚证者,若用补药,就会助邪伤正;若“至虚有盛候”的假实证,误用泻法,可导致虚者更虚的恶果。